

) 興建單面排水溝約四百公尺，該路全線之排水溝均應興建，尤其此港里及三重里段人口密集實有迅速興建，以利環境衛生之必要。

辦 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查明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一六〇  
工務案

提案人：蔣淦生

由：建議市府迅將六十二年度所列建國公園預算改建安東

街三一三巷公園以適合兩地民間需求案。

理 由：查市府六十二年度預算內列建建國公園預算，而該預定地上滿佈違建，無法拆遷，以致居民一再陳情暫緩

建設，而安東街三一三巷公園預定地空無一物，且其附近居民於里民大會中一再籲請儘速建設，而市府在六十三年預算內仍無法容納，顯示市府於計劃時未能切實瞭解實際情況，致使需要與不需要兩者互異，爲適應兩地民間需求，應請速於六十二年度未終了前迅將建國公園經費移建安東街三一三巷公園以符實際。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送市府迅速規劃辦理。

六大提一六二  
工務案

提案人：王武雄

案 由：請市府廢除建管處第二組業務移由第三組並案處理以資便民由。

理 由：查建築申請使用執照查驗案件，由建管處第二組管理，再由第二組會第三組人員查驗，實際負責查驗責任爲第三組，根本第二組之業務在第三組，所以第二組之業務應併入第三組，以資便民。

辦 法：送市府研究予以廢除。

審查意見：查所提廢除建管處第二組業務移由第三組辦理乙案係屬組織規程之變更，似非本會職權，送市府參考。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一六五  
工務案

提案人：王武雄

案 由：請市府迅速調查並拆除養鴨寮以利交通由。

理 由：查本市通河街六十七巷，爲劍潭國民住宅交通要道，每日行人，車輛至鉅，巷口有養鴨寮一處，阻塞交通，聞該處養鴨場所，於民國五十三年築士林堤防之時，已發放遷移救濟金，迄今爲時數年尚存在，未知如何之處理，請市府迅速調查予以拆除，以利交通。

辦 法：送市府查明處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查明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一六六  
工務案

提案人：王武雄